



添利工業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2009/201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業績
8	分部資料
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1	資本架構
12	訂單
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12	員工及薪酬政策
13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4	主要物業表
105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
王金龍先生，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耀熙先生
陳紹耕先生
湯顯和先生
李嘉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立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電話號碼：(852) 2487 5211
傳真號碼：(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網址：www.termbray.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
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上市代號 0093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席報告



李立 主席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謹向股東報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68,92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977,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年度溢利21,85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629,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仍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年內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已落成待出售之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坐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由於商場空置，住宅單位之入住率持續下降。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現仍不斷物色可吸引中山市消費者之新穎時尚商品，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年內本集團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減少13.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233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42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主席報告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百勤集團之營業額為382,4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289,000港元）。年內營業額增長80%。百勤集團一直與現有客戶保持非常良好之關係。百勤集團一直從事較複雜之油田服務，而高端石油勘探技術之競爭於中國並不十分激烈，因此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收購多個大型海外油田儲量，因此對富經驗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需求激增。百勤集團擁有提供綜合性油田開發設計及顧問服務之技術知識。該等基礎顧問工作為將來獲得更多有關油田項目開發工程奠定基礎。

然而，由於主要客戶將重心轉移至新收購之海外油田儲量，國內市場處於呆滯。百勤集團已加強與國內客戶之技術交流，藉以增加未來年度國內市場之潛在商機。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8億港元，乃存入香港之大型金融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私有化

Lee & Leung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其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添利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於該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

添利股份之代價將以(i)每股添利股份可換取一股收購人之新股或(ii)以現金支付每股添利股份1.20港元之方式支付。

主席報告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有關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准許之情況下被撤回），構成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不少於90%，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成交量較低，收購人相信參與股票資本市場並不能為本公司提供有效之集資渠道或提升其集資能力，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所花費之成本與管理資源並不值得。倘本公司撤銷上市，則可精簡公司架構、減少行政時間及成本，以及節省在香港遵守上市規定及投資者關係投放之大量資源。

收購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股東聯合寄發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共接獲有關21,089,950股添利股份之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佔添利股份之約3.36%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08%）。由於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少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添利股份之90%，因此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收購人並無延展或修訂收購建議。

主席報告

前景

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全球經濟肯定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需要審慎監察經濟何時及如何復甦。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原油價格已回升至超過每桶70美元，且預期會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各地區主要經濟體系（如中國和美國）的經濟振興計劃亦開始收到效果。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之經濟政策及相對寬鬆之貨幣政策，為經濟增長及維持國內生產總值之正增長提供動力。本集團主要中國客戶已轉而集中發展海外市場。彼等於過去一年透過收購石油儲備資源支配著世界市場。該等活動符合中國資源安全策略。百勤集團未來年度必定因而獲得更多商機。

百勤集團在海外市場還啟動了多個大型項目。該等新項目將持續數年時間。該等項目的初始設計已經完成，來年將很快進入生產階段。我們預計本集團中國客戶將增加海外投資。跨國石油公司依然保持著對石油勘探及生產方面的合理投資，而百勤集團在該等市場上擁有一定技術優勢。隨著全球業務的不斷擴展，該等海外客戶將為百勤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本集團對百勤集團之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天然資源業務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從而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不容忽視。本集團對來年之天然資源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深信能提升競爭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8,108,000港元、年度溢利68,9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977,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為218,809,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為21,85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629,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設備	285,525	146,597
銷售物業	385	367
租金收入	5,315	6,153
顧問服務收入	96,883	65,692
	388,108	218,809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即業務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設經營分部及改變分部盈虧之計量標準。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已終止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溢利則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過往期間，主要分部資料乃按以風險及回報界定之貨品及服務類型之基準進行分析，而所呈報之業務分部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工程項目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本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涉及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涉及銷售設備以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5,700	6,520	3,067	4,100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382,408	212,289	94,571	60,637
	388,108	218,809	97,638	64,737
未分配其他收入（附註1）			2,039	11,039
未分配開支			(20,856)	(31,226)
購股權開支			(3,553)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57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72)	(6,057)
企業所得稅抵免			30	-
年內溢利			68,926	21,858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商品交付及服務提供之地點細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0,562	2,280
中國	69,245	139,991
阿爾及利亞	75,736	—
新加坡	45,999	—
俄羅斯	43,977	47,237
迪拜	31,351	—
其他 ¹	41,238	29,301
	388,108	218,809

附註：

(1) 其他指各自對本集團貢獻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之國家應佔之合共收益。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更詳細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資本及儲備、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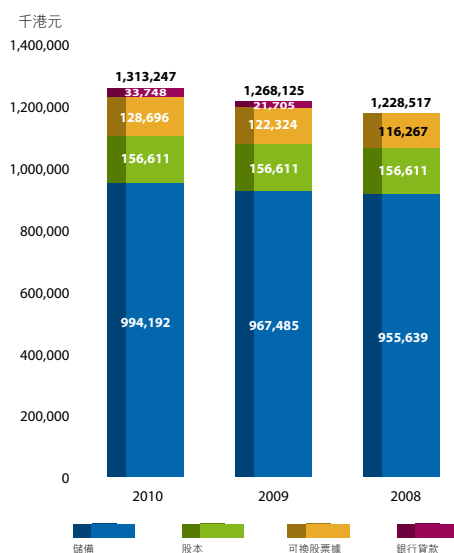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貸款額度69,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53,000港元）。其中，33,7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05,000港元）已動用。已動用銀行貸款中29,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0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於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2.29%至4.54%（二零零九年：3.28%至4.5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達825,367,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額72.12%。

由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以資本及儲備、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支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訂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訂單約686,8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47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32.52%及77.12%。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4.80%及77.28%。

除本報告第25至26頁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首五大客戶及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205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僱員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7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乃物業發展及投資、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40至103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已落成待售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04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105及106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91,810
保留溢利	77,985
	269,79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派付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李銘浚先生
王金龍先生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麗萍女士、王金龍先生、黃紹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輪值退任董事職位，而李永勝先生作為年內新委任之董事，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段，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履行服務，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王金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服務，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王金龍先生已進一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王金龍先生亦已與百勤香港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為百勤香港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及已與百勤中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為百勤中國之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履行服務，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李永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ii)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擔任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要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67歲，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印刷線路版及電子行業，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業務發展。李先生為中國中山市、深圳市及廣州市之榮譽市民。

李銘浚先生，32歲，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李立先生之子。彼於加拿大辛尼加學院攻讀經濟學。李先生曾出任一家主要從事印刷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私營公司之副總裁，負責該私營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王金龍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西南石油學院之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出任百勤中國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百勤香港之董事。王先生於油田勘探行業積逾24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在中國地質礦產部（「地質礦產部」）第五鑽探公司工作，於地質礦產部離職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獲調任為項目鑽探工程師，參與聯合國與地質礦產部之UNDP058項目。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彼在總部位於美國之綜合石油及燃氣公司菲利普斯工作，其於該公司之最後職位為高級鑽探／生產工程師。

梁麗萍女士，61歲，李立先生夫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一般行政工作。

黃紹基先生，46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重新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持有ACIS及ACS資格。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7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國立台灣大學畢業，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電子工業擁有30年生產及高級管理經驗。當中20年曾出任總經理及董事職務。

盧耀熙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盧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年度之副會長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之理事。彼現為一間服裝製造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

湯顯和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湯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逾30年。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擔任添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一九九三年擔任Karrie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金屬片）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擔任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集團總監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lec & Elte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集團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5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轉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李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交通審裁處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之成員。

李永勝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李立先生之子。彼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攻讀經濟學。李先生現任一家主要從事印刷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私營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該私營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袁夫存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袁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獲得高級鑽井工程師職稱，在石油行業擁有18年工作經驗。袁先生曾於中海油、菲利普斯、康菲等油公司工作超過18年，歷任海洋鑽井、生產和油藏工程之工程師和經理。彼亦曾任職於斯侖貝謝國際項目管理部，擔任高級工程師、項目經理、鑽井工程經理，參與俄羅斯、阿爾及利亞、迪拜和埃及多個國際總承包項目。袁先生擁有豐富之國內外油公司和服務商項目管理經驗。

趙錦棟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副總裁，主管技術工作及國內項目。彼於一九八三年於長春地質學校畢業，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趙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地質礦部石油局、中國新星石油公司德州研究所鑽井室主任及菲利普斯擔任項目監督、服務工程師及總監。

張太元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圳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副總裁，主管國際項目。張先生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獲得高級鑽井工程師職稱。張先生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四川局15年，在定向井、超深井、複雜碳酸鹽地層之鑽完井及含硫天然氣井現場鑽井方面，皆具有非常豐富之作業經驗。彼在科研機構工作期間，從事公司全面技術管理。張先生曾擔任川中礦區與安然石油公司合作區塊中方工程代表、四川局印尼項目經理及丹文能源中國有限公司鑽井工程師及監督。張先生先後參與很多國際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曾負責在也門、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蘇丹、印尼和緬甸等國際項目的開展、科研、技術支援及項目管理工作。

孫金霞女士，3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商務和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孫女士持有澳洲巴拉瑞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及逾9年市場營銷管理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名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證券類別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銘浚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永勝先生	39,387,120	-	-	1,252,752,780 (附註1)	1,292,139,900	股份	66.00%
王金龍先生	-	-	133,692,000港元 (附註2)	-	133,692,000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永勝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行使兌換權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6.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文附註(2)所述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本公司與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押記（「押記」）抵押予本公司，作為King Shine Group Limited及其擔保人根據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之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溢利保證之責任之抵押品，而押記隨後已透過根據押記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免除契據獲免除及解除。

董事會報告

(B)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上述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份之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8	49%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附註：上述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49%普通股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6.98%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王金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

董事會報告

(C) 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附註1)	1.02%
	17,000,000 (附註2)	0.87%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有權(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名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下列公司訂立交易：

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

與騰達置業訂立之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騰達置業擁有實益權益。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租予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之兒子），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均於多間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中擁有權益（「競爭性業務」）。

鑒於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已制訂程序識別任何利益衝突。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決策之權力。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競爭性業務之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所披露之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每股 面值0.08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中 之好倉／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5.6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1,252,752,780股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 (4) 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56.98%之權益，而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有權因行使換股權而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披露以下於年內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以月租19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向出租人租賃位於港島區實用面積約為306平方米之住宅物業作住宅用途，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本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000港元)。李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立先生之兒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李立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簽訂上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董事會報告

(iii) 以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為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議定程序。核數師就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2,280,000港元。

百勤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百勤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及(b)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根據上述框架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三年期限內，百勤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額將不超過以下所載之相應上限：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評估已識別作收購之潛在石油資產	1,500	1,500	1,500
(b) 已收購油田之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	13,360	20,560	43,5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百勤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九年：2,984,135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獲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

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期限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長於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17,000,000	—	—	—	17,000,000 (附註2)
本集團僱員	16,500,000	—	—	(16,500,000) (附註3)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有權(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總代價為1港元向王金龍先生授出1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25港元，其中5,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另外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總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6,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14港元，其中6,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6,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另外3,1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所有16,500,000份該等購股權均於年內失效。
- (4)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由一間銀行集團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員工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是分別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僱員及僱主均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強積金計劃僱主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於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077	837
減：沒收款	—	—
供款淨額	1,077	837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1.1及A.1.2，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間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並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年內，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由於會上所處理事項之性質或緊急性，未發出足14天之會議通知而不屬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未來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

董事會須肩負重任，盡責和有效地領導本集團。各董事必須本著遠高於任何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標準之至誠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集團確立策略性方向、設定目標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制定界定表。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界定表，以確保其仍然配合本公司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17及18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業務、財務、家族或其他有關權益。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工不同。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彼等的職能清晰界定，以確保權責分配平衡，而非集中於單一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具有各種行業背景的豐富專業經驗。彼等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18頁。彼等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準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必備報告，並進行充分核查和判斷衡量，維護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有關董事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李永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為期兩年。該委任應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ii)有關董事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終止成為董事之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專業諮詢程序，能在合理要求下以適當方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全體每年定期會晤，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額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舉行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李立先生 (主席)	3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	4
王金龍先生 (行政總裁)	2
梁麗萍女士	1
黃紹基先生	6
李嘉士先生	5
陳紹耕先生	6
盧耀熙先生	6
湯顯和先生	6
李永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0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陳紹耕先生及湯顯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兩次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保證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完整、準確及公平、討論整個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效益，而最為重要者，審核所有由執行董事經辦之重大業務事宜，尤其是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總覽一切有關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同時在監督及維護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會兩次。下文載列其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探討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及
- 審議並批准二零零九年之核數費用。

每名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列示如下。在以上各會議上進行之一切事項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為存檔。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盧耀熙先生 (主席)	2
陳紹耕先生	2
湯顯和先生	2
李嘉士先生	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有明確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由李立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

本公司旨在設立吸引並挽留成就本集團業務所需行政人員，並推動行政人員追求合適之業務發展策略之薪酬政策，同時考慮個別員工表現。薪酬應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能力及責任；而薪酬計劃乃由薪金、獎金及購股權計劃構成，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刺激彼等改進個別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完成之工作概要：

- 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 檢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
- 檢討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檢討每年之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與會。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李永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獲批准，除王金龍先生外全體董事與會。年內董事職務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之網站，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審核服務	2,507,706	1,692,348
非審核服務	520,370	2,685,690
	3,028,076	4,378,038

附註：本年度非審核服務酬金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215,87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000港元）。

內部控制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源是否足夠、資格、經驗及其培訓項目及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繼續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確保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告乃彼等之責任。有關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8及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之質素及水準反映管理層質素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妥善運用資金及有效分配資源，並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層致力提倡良好企業管治及將嘗試盡最大努力維繫、鞏固及完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0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取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388,108	218,809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199,743)	(106,554)
毛利		188,365	112,255
其他收入	8	7,596	21,1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3	(2,0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693)	(19,765)
行政開支		(43,651)	(71,83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573)
融資成本	9	(7,745)	(6,268)
除稅前溢利	10	98,365	32,899
稅項	12	(29,439)	(11,041)
年內溢利		68,926	21,8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7	3,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303	25,362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77	(6,629)
少數股東權益		45,949	28,487
		68,926	21,85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54	(4,216)
少數股東權益		46,149	29,578
		69,303	25,36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1.17	(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8,879	17,138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5	65,479	66,077
投資物業	16	3,261	3,370
作抵押銀行存款	22 & 34(c)	2,034	2,034
商譽	17	247,121	243,318
無形資產	17	5,226	8,213
		342,000	340,150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116,105	114,812
存貨	19	44,743	38,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25,620	149,5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18	3,34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5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21	–	6,886
可退回稅項		598	2,871
作抵押銀行存款	22 & 34(a & b)	12,811	3,121
金融機構存款		–	1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825,367	744,961
		1,144,360	1,064,6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26,418	28,812
已收按金		9,516	1,487
撥備	24 & 34(d)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5 & 36(b)	1,992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	23,967
可換股票據	26	128,696	–
應付稅項		15,368	7,691
銀行貸款	27	29,448	21,705
		214,611	88,927
淨流動資產		929,749	975,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1,749	1,315,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	122,324
銀行貸款	27	4,3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5,797	4,766
		10,097	127,090
淨資產			
		1,261,652	1,188,7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6,611	156,611
儲備	31	994,192	96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803	1,124,096
少數股東權益		110,849	64,700
總權益			
		1,261,652	1,188,796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40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立
董事

黃紹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6,611	404,370	13,992	18,892	6,609	511,776	1,112,250	34,849	1,147,09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6,629)	(6,629)	28,487	21,858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13	-	-	-	2,413	1,091	3,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13	-	-	(6,629)	(4,216)	29,578	25,3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062	-	16,062	-	16,06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73	2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6,405	18,892	22,671	505,147	1,124,096	64,700	1,188,796
年內溢利	-	-	-	-	-	22,977	22,977	45,949	68,926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7	-	-	-	177	200	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7	-	-	22,977	23,154	46,149	69,30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553	-	3,553	-	3,553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已歸屬 購股權之影響	-	-	-	-	(3,991)	3,991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6,582	18,892	22,233	532,115	1,150,803	110,849	1,261,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8,365	32,899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87	3,195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9	108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98	598
無形資產攤銷		2,987	8,287
融資成本		7,745	6,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553	16,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42	1,9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01	58
利息收入		(2,173)	(11,2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36)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578	58,216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		329	281
存貨增加		(4,524)	(21,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620	(58,89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5,038)	(5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03,83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7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200)	(15,992)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8,029	(57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0)	1,68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2,694	67,996
已付所得稅		(18,229)	(14,611)
已付利息		(1,373)	(21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3,092	53,174
投資業務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6,165)	-
已收利息		2,173	11,245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放		(9,690)	(3,12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55)	(2,9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	87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383,3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886	1,008,93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01)	630,8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少數股東出資	-	273
新增銀行貸款	80,978	28,821
償還銀行貸款	(72,272)	(7,116)
新增銀行透支	3,318	-
(償還) 一名董事預付款項	(23,967)	17,502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18,103)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43)	21,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9,948	705,4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5,087	40,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	(1,23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367	745,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367	744,961
金融機構存款	-	126
	825,367	745,0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Lee & Leung (B.V.I.) Limited，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持有，該信託之財產托管人為李立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油田工程及提供顧問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告之標題）及財務報告之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應呈報分部需重新指定（見附註7）。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過往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將所有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經修訂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來自可資比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 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該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載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 (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 作首次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比例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倘其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其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時，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此等無形資產之成本即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首次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於日常業務中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有關物業完工並移交至買家時確認。

來自銷售設備之收益於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一般於交付、安裝妥當及接納時），以及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之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確認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首次確認時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提。實際利率是指用以將整個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彼等預計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其他應佔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金之借貸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允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可分類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可準確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賬款) 而言, 不會單獨出現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賒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 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 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 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 倘於其後之期間, 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 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 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方可進行撥回。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 倘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項相關, 有關減值虧損隨後可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一項合約，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確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到之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主要部份之費用）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歸入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將包括在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將償付有關承擔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承擔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與該承擔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予以計量。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續)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部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之租賃權益即列為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止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應課稅溢利預計可以扣減暫時差異抵扣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回撥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負債清付或資產實現期間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向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歸屬期間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47,1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318,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用等級（通過審核其當前之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而已確認撥備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首次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13,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4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貸款）、附註26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管理層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5,832	899,766
可供出售投資	-	6,88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87,500	195,5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對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其職能及責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1,143	140,809	–	124,969
美元 (「美元」)	141,903	6,799	35,786	3,544
人民幣 (「人民幣」)	685	–	321	2,3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5%之敏感率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為管理層對合理潛在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按5%匯率變動調整於年終之換算金額。本集團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內部結餘之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有關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此情況。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顯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之影響，亦顯示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之影響。

就貨幣資產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資產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然而，就貨幣負債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負債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增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年度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影響	9,420	7,352
美元影響	(605)	1,060
人民幣影響	(15)	(116)

倘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稅後溢利會受到相同數額之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就其計息財務工具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計息財務工具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產生之利息收入甚低，故並無呈列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存在之財務工具，在報告期末按浮息安排之整個年度內均仍然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會採用100個點子增減，為管理層對合理潛在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點子，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182,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不能得以解除而令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見附註34(c)）。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去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資料及客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此外，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其逾期債務，並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45% (二零零九年：45%) 乃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主要客戶具有良好貿易記錄，不曾拖欠，因此認為應收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由於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總額中85% (二零零九年：96%) 乃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因為對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高度信用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就給予物業購買者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客戶向銀行交付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所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質押時予以解除。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就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充足的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之剩餘約定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乃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推算。

	即期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68	3,809	9,087	-	23,064	23,06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992	-	-	-	1,992	1,992
已收租金定金	771	21	476	-	1,268	1,268
銀行貸款	3,488	15,333	10,935	4,408	34,164	33,748
可換股票據	-	-	133,692	-	133,692	128,696
	16,419	19,163	154,190	4,408	194,180	188,768

	即期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91	2,311	-	-	25,502	25,50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92	-	-	-	2,092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967	-	-	-	23,967	23,967
已收租金定金	632	14	66	509	1,221	1,221
銀行貸款	7,803	44	14,024	-	21,871	21,705
可換股票據	-	-	-	133,692	133,692	122,324
	57,685	2,369	14,090	134,201	208,345	196,8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上述金額中，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涉及者，在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估計利率時，會發生變動。

(c) 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乃參照市場賣方報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設備	285,525	146,597
銷售物業	385	367
租金收入	5,315	6,153
顧問服務收入	96,883	65,692
	388,108	218,80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即業務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設經營分部及改變分部盈虧之計量標準。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已終止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溢利則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

於過往期間，主要分部資料乃按以風險及回報界定之貨品及服務類型之基準進行分析，而所呈報之業務分部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工程項目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本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涉及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涉及銷售設備以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700	382,408	388,108
分部溢利	3,067	94,571	97,6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39
未分配開支			(20,856)
購股權開支			(3,55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72)
企業所得稅抵免			30
年內溢利			68,92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520	212,289	218,809
分部溢利	4,100	60,637	64,7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39
未分配開支			(31,226)
購股權開支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7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057)
年內溢利			21,858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 之金額：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225	–	225	373	598
無形資產攤銷	–	2,987	2,987	–	2,987
折舊	141	2,060	2,201	1,795	3,996
利息收入	28	40	68	2,105	2,173
利息開支	–	1,373	1,373	6,372	7,745
稅項開支(抵免)	352	29,117	29,469	(30)	29,4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 之金額：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225	–	225	373	598
無形資產攤銷	–	8,287	8,287	–	8,287
折舊	141	1,352	1,493	1,810	3,303
利息收入	123	93	216	11,029	11,245
利息開支	–	211	211	6,057	6,268
稅項	688	10,353	11,041	–	11,0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阿爾及利亞、新加坡、俄羅斯及迪拜。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所在地區劃分以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0,562	2,280	77,324	79,521
中國	69,245	139,991	14,098	7,064
阿爾及利亞	75,736	—	—	—
新加坡	45,999	—	—	—
俄羅斯	43,977	47,237	—	—
迪拜	31,351	—	—	—
其他 ¹	41,238	29,301	—	—
未分配 ²	—	—	248,544	251,531
	388,108	218,809	339,966	338,1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作抵押銀行存款。

- 1 其他指各自對本集團貢獻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之國家應佔之合共收益。
- 2 未分配指分配予單位A（定義見附註18）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源自單一交易中之收購附屬公司而得以產生，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或成立）。詳情載於附註17及1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各客戶個別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26,205	不適用 ³
客戶B	75,736	不適用 ³
客戶C	43,393	47,237
客戶D	不適用 ³	63,779
客戶E	不適用 ³	22,830

自上述主要客戶處所得之全部收益均來自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

³ 相關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之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3	4,111
— 持作買賣投資	—	4,193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170	2,941
	2,173	11,245
佣金收入	3,699	8,112
雜項收入	1,724	1,773
	7,596	21,13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72	6,05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73	211
	7,745	6,2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36	1,8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2	—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98	59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2,987	8,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2	1,966
已售存貨成本	173,680	66,185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87	3,195
— 投資物業	109	10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62,166	67,493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	5,1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2,177	2,9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1	58
匯兌淨(收益)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6)	20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2,280)	(2,28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51	806
	(1,729)	(1,474)

附註：僱員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3,5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62,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土地及樓宇之租值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320	-	-	3,320
梁麗萍女士	-	2,820	12	-	2,832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	1,575
李銘浚先生	-	1,040	52	-	1,092
王金龍先生	-	1,200	-	3,198	4,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李永勝先生	50	-	-	-	50
	450	9,880	139	3,198	13,66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140	7	-	3,147
梁麗萍女士	-	2,640	12	-	2,652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	1,575
李銘浚先生	-	1,037	51	-	1,088
王金龍先生	-	1,200	-	12,426	13,6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50	-	-	-	5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350	9,517	145	12,426	22,438

年內，本集團租值為2,6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作為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住所，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續)

(b) 高級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3	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5	3,636
	2,160	4,599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887	1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98	13,228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	1,341
	23,485	14,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782	(5,6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285
	4,923	(5,351)
遞延稅項(附註28)：	1,031	1,638
	29,439	11,0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舊法律或條例的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納稅，其稅率已於／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分別18%、20%、22%、24%及25%，且隨後之繳稅稅率為25%。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365	32,899
根據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591	8,225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7,913	14,790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9)	(6,02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35	96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23	(5,351)
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2,006	2,411
根據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稅務影響	(2,425)	(3,788)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607)	(1,575)
其他	(680)	1,390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439	11,04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2,977	(6,62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957,643	1,957,643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因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每股虧損減少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50	1,944	13,928	8,725	30,847
添置	–	2,465	91	352	2,908
出售	–	(248)	–	–	(248)
匯兌調整	–	37	135	26	1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4,198	14,154	9,103	33,705
添置	–	4,057	242	356	4,65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404	94	764	2,262
出售	–	(335)	(1,345)	(82)	(1,762)
匯兌調整	–	49	12	22	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9,373	13,157	10,163	38,943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33	201	7,085	4,328	13,447
年內撥備	142	733	1,380	940	3,195
出售	–	(103)	–	–	(103)
匯兌調整	–	12	10	6	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	843	8,475	5,274	16,567
年內撥備	141	1,273	1,414	1,059	3,887
出售	–	(173)	(237)	(1)	(411)
匯兌調整	–	12	3	6	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6	1,955	9,655	6,338	20,0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4	7,418	3,502	3,825	18,8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5	3,355	5,679	3,829	17,1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4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尚餘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設備	18%至30%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裝修	10%至20%
汽車	15%至18%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租約權益土地上之樓宇：		
按長期租約	3,372	3,482
按中期租約	762	793
	4,134	4,2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包括：		
於香港之租約土地		
按長期租約	62,909	63,422
按中期租約	3,168	3,253
	66,077	66,675
按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65,479	66,077
即期	598	598
	66,077	66,675

16. 投資物業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2
年內撥備	1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
年內撥備	1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該等樓宇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本集團之土地租賃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27,5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3,000港元）已計入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內（載於附註15）。樓宇乃按估計使用年限40年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二零零九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之估值算出。威格斯為估值師公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相同狀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皆以經營租約租出。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31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2）	3,8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12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243,318,000港元及3,803,000港元。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2。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該等所收購業務之潛在增長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顯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與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按收益法釐定分別約為24,867,000港元及11,947,000港元。

客戶相關無形資產 (主要包括於收購日期之未完成合約)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個月攤銷。

與不競爭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為與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百勤香港」) 及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百勤深圳」) 之賣方訂立之合約。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攤銷。

該等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客戶相關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與不競爭協議 有關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11,947	36,814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567	747	20,314
年內撥備	5,300	2,987	8,2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3,734	28,601
年內撥備	—	2,987	2,9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6,721	31,5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26	5,2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13	8,21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均為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單位A」）	243,318	243,318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德州嘉誠」或「單位B」）	3,803	–
	247,121	243,3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單位A及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而單位A及單位B第五年（二零零九年：單位A為六年）及往後的現金流利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單位A及單位B的折現率分別使用14.0%（二零零九年：12.2%）及12.2%。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9. 存貨

存貨指本集團所持有之油田工程商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7,775	133,721
減：呆賬撥備	(4,016)	(3,674)
	113,759	130,047
其他應收賬款	11,861	21,443
減：呆賬撥備	–	(1,966)
	11,861	19,477
	125,620	149,524

本集團就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向大部份客戶提供於發票日期後為期90日之平均信貸期。銷售物業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90日	9,591	90,653
91 – 180日	35,439	19,001
181 – 365日	13,096	10,9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2,525	9,399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3,108	–
	113,759	130,04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納一項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根據客戶確定信貸限制。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皆具備良好信貸質素，因為絕大多數對手方均為油田行業之領導者，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賬面值合共82,8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7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逾期253日（二零零九年：10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 – 90日	18,312	15,175
91 – 180日	8,182	3,533
181 – 365日	46,342	2,8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942	1,28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3,108	–
	82,886	22,872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為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年內，就可收回性尚不明確之特定部份而提供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640	3,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2	1,966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966)	–
年終結餘	4,016	5,6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由國際金融機構管理之金融市場賬戶存款，並可於年內悉數贖回。此等金融市場基金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列值。公允值乃根據交易對方所提供之估值由金融機構釐定。有關金融市場基金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0.16%（二零零九年：1.56%）。

22.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現金包括手頭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及高流通量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惟承擔並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其按介乎0.01%至0.36%（二零零九年：0.10%至2.80%）不等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a至c）。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90日	17,725	9,477
90日以上	5,339	16,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64	25,502
應計費用	3,354	3,310
	26,418	28,812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結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撥備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34(d)）。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乃依賴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25.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與中國賣方成立之公司King Shine Group Limited（「King Shine」）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King Shine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並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贖回，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含有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分為18,892,000港元權益部份及114,800,000港元負債部份。該估值乃以威格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為基礎。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21%。

於到期日，King Shine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可選擇兌換(i)全部（而僅非部份）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或(ii)其部份為股份並以現金悉數償還其剩餘本金額。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22,324	116,267
利息支出	6,372	6,057
年終賬面值	128,696	122,3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318	—
銀行貸款	30,430	21,705
	33,748	21,705
有抵押	28,248	21,705
無抵押	5,500	—
	33,748	21,705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29,448	21,7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00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3,100	—
	33,748	21,705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	(29,448)	(21,705)
	4,300	—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29%至4.54%（二零零九年：3.28%至4.54%）。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作抵押存款作為抵押（載於附註34(a)），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載於附註36(d)）。該等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特殊貸款保證計劃授出，並由香港特區政府、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載於附註36(d)）。該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5)	—
遞延稅項負債	6,282	4,766
	5,797	4,766

下表為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一間於中國 成立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3,128	3,128
於損益表支出(抵免)	—	673	2,411	(1,446)	1,6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3	2,411	1,682	4,766
於損益表(抵免)支出	(485)	86	2,006	(576)	1,0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	759	4,417	1,106	5,79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5,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21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結轉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3	2,6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	1,37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5	2,89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6	3,87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	-
無限期結轉	80,756	80,756
	95,022	94,2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尚不確定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一間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4,4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800,000	2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57,643	156,61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股本變動。

3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ESOP」），以代替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而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於當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當中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餘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59港元及0.6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二零零六年ESOP以行使價每股1.25港元授予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之5,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餘下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60港元、0.66港元及0.7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二零零六年ESOP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6,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4港元，當中之6,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6,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餘下3,1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65港元、0.71港元及0.75港元。年內，該名僱員已辭任，故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1.14港元
行使價	每股1.14港元
波幅	75%
無風險利率	3.20%
股息率	每年0%

下表顯示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及前一年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金龍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37,000,000	-	37,000,000	-	37,00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
	37,000,000	16,500,000	53,500,000	(16,500,000)	37,0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25,666,666		31,333,3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2港元	1.14港元	1.20港元	1.14港元	1.22港元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披露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百勤深圳（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百勤深圳收購德州嘉誠（從事石油鑽探工具製造業務之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952,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所購得之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及公允值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2
存貨	1,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1)
	3,149
商譽	3,803
總代價	6,952
支付方式：	
現金	6,274
應付代價	678
	6,9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6,27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
	6,165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95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總額將保持為約388,108,000港元（未經審核），年內之溢利將約為68,879,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能達致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30,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17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出租權益）及賬面值為29,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948,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分別予以出租。所有已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均有租戶承諾租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將來最低應付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2	3,0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82
	2,282	5,21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6	3,2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7	6,081
	5,413	9,351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租金乃按1至5年（二零零九年：1至5年）期間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存款3,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21,000港元)已予抵押及本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42,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貿易應收賬款已作出浮動押記，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而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 (b) 銀行存款9,7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已予抵押以獲取金額為1,2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相等於約9,7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競標(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成)不可撤銷擔保函。因此，該等銀行存款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物業買家之按揭貸款約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2,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已提供之擔保將於客戶向銀行交付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為不重大。
- (d)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已在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之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本集團年內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0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7,000港元），已在損益表扣除。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同意之租金每年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港元）於年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騰達置業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約達1,9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2,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年內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為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61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617,000美元）（相等於約12,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33,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5,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各自之擔保人。
- (e) 本集團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由應付本公司董事短期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3,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38,000港元）構成，詳情載於附註11(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示所有附屬公司過於冗長，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附屬公司均於註冊／成立地點營運。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有任何未償還借入資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物業投資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及金融活動
#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續)</i>			
#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鑽井工具及設備 以及提供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 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5,000,000元)	買賣鑽井工具及設備 以及提供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零)	製造油井工具
中山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物業發展

(i) 在香港營業

(ii) 在中國營業

(iii)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

主要物業表

待售物業

物業地點	用途	總樓面概約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權益 %
廣東省	商業及停車場	15,152	100
中山市 安欄路90-124號	住宅	26,193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8,108	218,809	43,290	6,576	5,3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365	32,899	(30,376)	14,505	4,105
稅項	(29,439)	(11,041)	2,530	(130)	(130)
年內溢利(虧損)	68,926	21,858	(27,846)	14,375	3,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2,977	(6,629)	(20,848)	14,375	3,97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45,949	28,487	(6,998)	-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79	17,138	17,400	8,107	9,269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65,479	66,077	66,675	67,273	67,871
投資物業	3,261	3,370	3,478	3,585	3,692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34	2,034	2,034	2,024	2,117
商譽	247,121	243,318	243,318	-	-
無形資產	5,226	8,213	16,500	-	-
流動資產	1,144,360	1,064,663	1,002,254	752,498	718,411
總資產	1,486,360	1,404,813	1,351,659	833,487	801,360
流動負債	(214,611)	(88,927)	(85,165)	(11,008)	(17,114)
非流動負債	(10,097)	(127,090)	(119,395)	-	-
淨資產	1,261,652	1,188,796	1,147,099	822,479	784,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803	1,124,096	1,112,250	822,063	783,830
少數股東權益	110,849	64,700	34,849	416	416
總權益	1,261,652	1,188,796	1,147,099	822,479	784,246

五年財務概要

每股股份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7	(0.34)	(1.17)	0.85	0.24
每股股息	-	-	-	-	-
每股資產淨值	64.45	60.73	58.60	47.69	47.11